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1,403,2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签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刚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景谷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明刚

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工程师,美国 EDS 公司项目经理,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贸与民爆专业委员会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明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明景谷

明景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沙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深圳市爱特实业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明景谷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与明刚系父子关系,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不参与本次认购。

五、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明刚、明景谷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1	明刚	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本数)
2	明景谷	不低于 2,000.00 万元(含本数)

1、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总认购金额除以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而确定的发行价格。

2、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

(三)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1、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后聘请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后尽快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相关证券账户,以实现交付。

(四)股票锁定期

1、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所需的有关手续。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等其他权利。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因相关监管政策等客观原因变化导致乙方不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条件的,乙方终止本次认购不构成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逐步升级并完善多维度的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市场前景的信心,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明刚先生及明景谷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充分、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刚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景谷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GB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GB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GB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GB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GB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GB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11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2,3,4,6,7,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 2020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